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附民,103

【裁判日期】1070511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附民字第103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

被 告 郭國華

被 告 侯淑惠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瑜真律師

上列被告因105年度金訴字第15號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郭國華、侯淑惠被訴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諭知渠2人均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 官 黃鳳歧

法 官 侯弘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美玲